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村提留乡统筹费征收管理的决定

（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村提留、乡统筹费的征收范围、标准和程序，切实加强管理，把村提留、乡统筹费的征收、使用、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征收村提留乡统筹费是保障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举措　　依法征收村提留乡统筹费，对促进农村经济和公益事业发展，巩固农村基层政权，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规定：＂农民依法缴纳税款，依法缴纳村集体提留和乡统筹费，依法承担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规定：＂农民承担的费用和劳务，是指农民除缴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外，依照法律、法规所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劳务以及其他费用＂。因此，农民依照规定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是一种法定义务。承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农民，以及虽未承包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但享受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社会公益及环境设施等方面服务的农民，都应当自觉履行义务，积极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　　二、村提留乡统筹费的征收范围及标准　　村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三项；乡统筹费包括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农村卫生事业等六项统筹费。　　村提留、乡统筹费按年度征收，不得跨年度预收。由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一次收取或者分夏秋两次收取。征收村提留、乡统筹费总额，以村为单位计算，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５％，并以１９９７年预算为基数，一定三年不变。其中村提留所占比例不得少于村提留乡统筹费总额的５０％。　　三、征收村提留乡统筹费应遵循的原则　　（一）依法征收的原则。村提留乡统筹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征收。认真核实农民人均纯收入，不得变相增加农民负担；不得在国家规定的合理负担之外，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不得借收缴村提留乡统筹费搭车收取其他费用。　　（二）合理负担的原则。村提留乡统筹费的具体征收办法，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对从事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农户，可以按其纳税额或者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征收，具体征收比例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其经营规模和收入等情况确定。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对贫困农户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可以适当调减；对特困农户，应当全部免缴。减免部分不得分摊给其他农户。对受灾地区农民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由该县人民政府根据受灾情况作出减免决定。　　（三）教育为主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在落实农村政策中，要把强化对广大农民依法缴纳村提留、乡统筹费的教育与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对农民进行经常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结合起来，教育农民要区分应尽义务和不合理负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自觉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依法抵制不合理负担。　　各地要把村提留、乡统筹费征收纳入村规民约，互相监督，共同遵守。　　（四）维护稳定的原则。征收村提留和乡统筹费，要从有利于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积极向农民讲明政策，讲清道理，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引１导农民自觉缴纳。严禁动用专政工具、采取违法手段强行向农民收取钱物；不得在收购农副产品时代扣代缴；不得让中小学生代收代缴；不得采取收回承包土地等错误做法胁迫农民交钱、交物。　　四、村提留乡统筹费的征收程序　　（一）村提留、乡统筹费实行预决算制度。村提留的预算方案，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乡统筹费预算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连同本乡（镇）范围内的村提留预算方案一并报县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二）向农民征收村提留、乡统筹费要如实填写农民负担监督卡，于每年５月底之前发至农民手中。　　（三）向农民征收村提留、乡统筹费要开具省统一削发的专用收据。　　（四）村提留、乡统筹费征收结果和使用决算情况要如实向农民群众公布。　　五、加强对村提留乡统筹费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好用好农民缴纳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　　（一）严格控制村提留、乡统筹费的项目安排比例。村提留的使用比例，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其中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和兴办集体企业；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特别困难户补助、合作医疗保健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管理费用于村干部报酬和管理费开支。乡统筹费的使用按照以下比例支出：乡村两级办学占６０％，计划生育占９％，农村优抚占１０％，民兵训练占４％，修建乡村道路占９％，农村卫生事业占５％，剩余３％由乡（镇）人民政府调剂使用。其中农村教育统筹费用于本乡（镇）范围内的乡村两级民办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和补充办学经费不足、改善乡村中小学教学设施；计划生育统筹费用于本乡（镇）范围内的计划生育服务场所建设、宣传培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节育手术费及补助、计划生育系列保险补助；优抚统筹费用于本乡（镇）范围内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优抚对象；民兵训练统筹费用于本乡（镇）范围内的民兵、预备役人员集中训练和参与重大军事活动期间的伙食费、误工补贴、训练服装补贴；修建乡村道路统筹费用于本乡（镇）范围内乡村道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所需原材料费、养护工具购置费和养护人员工资补贴；农村卫生事业统筹费用于本乡（镇）范围内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建设、合作医疗以及农民健康教育、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项目的补贴。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使用，要严格限定在国家规定的项目范围内，不得侵占，不得挪作其他开支。　　（二）建立健全村提留、乡统筹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分别属于村、乡全体农民集体所有。对村提留的财务管理，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实行村有乡代管的办法。乡统筹费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管理，分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由乡镇各单位自收、自支、自营。法律已有规定或者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乡统筹费的个别项目，可以实行乡有县代管的办法。对村提留、乡统筹费的财务管理，必须严格实行报帐制度，开支前要报告，开支后要审核；要确保村里的钱由村里用，乡里的钱由乡里用，严禁其他任何组织或者单位平调、挪用。　　（三）加强对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征收使用的监督。村提留的各项收支计划、开支项目，要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使用情况要作为村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定期向农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农经主管部门每年要对乡统筹费的收取、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乡统筹费实行县代管的审计监督，由上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要把乡统筹费的使用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定期向全乡群众公开；同时，每年要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统筹费预算执行情况，接受人大监督。村民对违反村提留乡统筹费征收、使用规定的，有权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认真查处。　　六、村提留乡统筹费征收、使用、管理的法律责任　　县、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违反本决定，情节轻微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对借收缴村提留乡统筹费搭车收取其他费用，以及以各种名目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等加重农民负担，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给予主要责任人员行政处分，并可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对在征收工作中违法施政，激化矛盾，酿成重大事件的，或者贪污、挪用、挥霍浪费村提留乡统筹费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村民违反本决定，不按时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由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对经批评教育仍拒不缴纳的个别村民，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向其发出《限期缴纳决定书》，限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村提留、乡统筹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既不履行义务，又不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行政诉讼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也可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对拒不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村民提起诉讼。法院应当积极受理，认真审核，及时结案。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串连、煽动、组织群众制造事端，抗拒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费改税试点县，可以按照试点方案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